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總字第1110008193號

附件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(111P5_31100001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訂於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投票，有關選舉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，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，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，本校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至111年11月27日，依規定須於111年10月28日前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校勞資會議置代表4人，資方代表2人；另置勞方代表2人，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含技工工友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勞僱型專兼任助理等)，票選2人代表之。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。聘期自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結束之翌日(111年11月28日)起算4年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勞方代表2人及勞方候補代表2人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直接選舉產生(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)。
- 二、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，依得票數遞補。
- 三、選舉方式：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，每人領取一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2人，超過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處理，依票數高低決定之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之。

四、選舉時間：民國111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投票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六、候選人資格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

七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15歲者。

八、開票時間及地點：當日(111年10月25日)下午4時於本校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九、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
校長沈和成